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許本雲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3

電子信箱：1003772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300074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30007452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30007452_ATTACH2.jpg)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桃園市原住民族發展基金會辦理「112學年度桃園市原住民族清寒學生助學金計畫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桃園市原住民族發展基金會113年1月17日桃園發基字第113000000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如有疑問請逕洽財團法人桃園市原住民族發展基金會：黃先生、林小姐(03)3807122，tyipdf@gmail.com。
- 三、檢附桃園市原住民族發展基金會原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

